

<<国家安全与表达自由比较研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国家安全与表达自由比较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503686382

10位ISBN编号：7503686383

出版时间：2008-8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高中

页数：318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国家安全与表达自由比较研究>>

前言

岳麓法学文库由湖南大学法学院组织编写，计划每年出一辑，每辑5至10本，主要收录本院教师的优秀著作。

湖南大学法学院既古老又年青，其学脉可上溯至1904年的湖南仕学馆。

20世纪40年代，著名法学家李达曾任湖大校长，黄佑昌、李祖荫等著名法学教授曾在此任教。

1953年全国高校院系调整前，湖南大学法学教育曾居于全国前列。

2000年4月，湖南大学与湖南财经学院合并，湖大法学教育又进入一个新的春天。

现在湖南大学法学院已获得经济法法学博士学位、法学硕士学位一级学科授予权，以及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授予权；法学研究发展水平也正朝着国内法学院的先进行列靠近。

湖南大学法学院的治学理念，以发展的马克思主义为指导，以弘扬民主、法治、人权、自由、平等、博爱的时代精神为宗旨，以继承与发扬湖湘文化传统为特色。

其具体内容可概括为“求实、创新、严谨、宽容”。

这也是编辑本文库的指导原则。

“求实”指理论应来自实践，又能指导实践。

经世济用是湖湘文化的一大传统。

“实事求是”的大匾，至今仍醒目地悬挂在岳麓书院的大讲堂上。

也正是“实事求是”四个字，成就了毛泽东与邓小平两代伟人的千秋功业。

我们反对那种无的放矢、无病呻吟和故弄玄虚、哗众取宠的学风，而倡导写书作文应有问题意识，应有现实感与针对性。

“创新”乃科学研究的生命所在。

“新”指新问题、新观点、新论据、新方法、新资料。

一篇文章或一本书，在提出、分析、解决问题时，如果做不到有所发现、有所发明、有所创造、有所前进，那只能是一张或一堆废纸，既浪费国家的金钱，也浪费他人的时间。

人们公认，这种现象在我国现今的学术界是普遍存在的。

在中央已经从发展战略的高度提出要建设“创新型国家”的今天，我们法学界任重而道远。

<<国家安全与表达自由比较研究>>

内容概要

本书是从历史与比较的视角，对国家安全与表达自由展开探讨的学术著作。

全书分五章，通过借鉴域外及中国的经验与教训，本书主张一种将国家安全与表达自由置于同一平台，具体、历史、客观地进行价值衡平的整合观，并且将这种衡平主义进路贯彻到立法、行政和司法过程，从而实现学界、政府和社会舆论认真对待国家安全与表达自由问题之目的。

本书具有突出的学术意义，有效地填补了目前国内学术界关于全面、系统地解析国家安全与表达自由这一论题的空白，适合欲对此领域进行深入探讨与学习的学者阅读使用。

<<国家安全与表达自由比较研究>>

作者简介

高中，湖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法理学、法史学硕士点学术带头人，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博士，师从吕世伦教授。

著有《后现代法学思潮》等著作，并发表法学论文三十余篇，其中有三篇论文被中国人民大学法学类报刊复印资料全文转载。

<<国家安全与表达自由比较研究>>

书籍目录

序言第1章 绪论 1.1 国家安全与表达自由 1.2 整合 1.3 研究中的认识论与方法论第2章 新安全观范式下的国家安全问题考察 2.1 新旧安全观的比较 2.2 国家观念与国家安全 2.3 国家安全与个人安全第3章 国家安全与表达自由冲突的历史溯源及成因探析 3.1 西方言论自由史简略回顾 3.2 言论不自由的成因探析第4章 整合国家安全与表达自由冲突的国际法律实践 4.1 概论 4.2 “可能威胁国家安全的表达”之界定 4.3 表达自由的“限制之限制” 4.4 信息自由的保障与限制 4.5 紧急状态下的表达自由 4.6 战时或武装冲突时的表达自由 4.7 启示：理想与现实之间抉择第5章 整合国家安全与表达自由冲突的国别考察 5.1 美国 5.2 英国 5.3 中国结语 认真对待国家安全与表达自由问题参考文献

<<国家安全与表达自由比较研究>>

章节摘录

从上可见，这里有几个关键性问题值得重视：第一，总体而言，欧洲人权法院认可国家机关（立法、行政和司法）在事关国家安全利益问题上至少享有一定程度的自由裁量权。

毕竟欧洲人权法院在职能上不能等同于各成员国政府。

作为享有强制司法管辖权的欧洲人权法院，其至上权威也需要各成员国的积极认可。

过于放纵或者过于严苛，都不利于像欧洲人权法院这样的区域性政府间司法机构的生存。

所以，当某些敏感问题不宜由欧洲人权法院表态时，作为享有申诉案件审查权和受理权的人权委员会，则会主动承担起审查的任务。

这一政治权衡意义上的“缓冲地带”很重要。

美洲人权委员会与美洲人权法院之间，实际上也存在着这种政治安排。

就此意义上，法官的角色不是充当人权浪潮的“排头兵”，而是自由与秩序、国家安全与表达自由的“协调者”。

至少从理论上说，许多国家的宪法性法院或相关违宪审查机构充当的恰恰正是这种角色。

第二，政治性言论自由当属民主社会之要义。

但是，政治性言论的绝对自由在某些民主制度还不是十分完善的国家（即布赞所称的“弱国”），恐怕难以承受或消解由此可能产生的巨大冲击波。

所谓“不完善”到“完善”的过程，其实质是一个国家需要全面发展的过程。

这个过程也是针对政治性辩论所形成的多元冲击波，民众、新闻媒体、压力集团、政府、法院等社会角色不断提升“抗震”能力的过程。

该“过程”的客观存在性决定了衡平国家安全与政治性言论自由的必要性，而“衡平”本身意味着针对国家安全或表达自由“绝对论”的怀疑和否定。

第三，即使“政治性言论”中的限定词“政治性”，也是一个需要在理论与实践上予以界定的棘手问题。

例如，在某些由单一民族构成的国家，煽动民族歧视与仇恨言论就难有生存的土壤，因而这类言论自然就不可能成为特殊政治（即国家安全）范围内予以讨论的问题（或者说在这些国家中根本就不属国家安全范畴）。

<<国家安全与表达自由比较研究>>

编辑推荐

《国家安全与表达自由比较研究》：岳麓法学文库。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